附件1-1

**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

**单位预算**

2023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主要职责

2、单位预算构成

3 、2023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

1、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收支总表

2、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收入总表

3、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支出总表

4、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项目支出表

10、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3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3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3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3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制定的医疗、生育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疗、生育保险基金使用市级统筹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办工作；负责编制医疗、生育保险基金年度使用预算、决算和支出计划，做好待遇审核和费用结算支付工作；负责定点医药机构服务行为的指导管理工作；承担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的具体实施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以及信息和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利用工作；做好定点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医疗、生育保险待遇政策的宣传、咨询和信访工作。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隶属市医疗保障局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中心内设7个科室，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3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按时足额拨付医疗、生育保险待遇**。

**（二）深入推进法治机关建设。**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推动市委巡察反馈问题全面整改。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防范和化解医保经办重大风险。

**（三）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坚持“一改两为五做到”，继续推进落实全市医保经办系统“改作风、办实事、优环境”措施，加强作风建设，开展医保经办队伍建设；扎实做好信访工作，落实“党建+信访”工作机制，落实定期回访或阅批群众来信工作制度，专项排查起底信访突出问题，推进化解重复信访积案。

 **（四）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一是完善调整DRG支付方式改革相关政策，支持定点医院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二是从2023年1月除住院病人除按床日结算及不适宜纳入DRG结算的病人外，全市住院定点医疗机构纳入DRG付费改革，实现医疗机构全覆盖。

 **（五）优化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大力推进服务下沉，加快构建覆盖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医疗保障服务网络；提升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效能，坚持传统服务方式和新型服务方式并行，统筹优化线上线下一体化公共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提高服务适老化水平。落实“跨省通办”政务服务事项规则，加强数据共享，推进六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持续优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

 **（六）夯实医保高质量发展基础。**优化医保信息平台功能。推动医保信息平台各子系统全面落地，完善医保信息平台功能，推进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大力推行医保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网通办”，实现“智慧”医保目标。建立健全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完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拓展医保电子凭证应用，深入拓展就医购药和医保经办服务场景，不断优化应用功能，显著提升应用体验，推进就医购药服务“一码通”、医保政务服务“一码办”；动态发布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持续做好医保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医疗服务项目、药品和医用耗材等15项医保信息业务编码的动态更新，及时组织开展贯彻执行和跟踪问效工作；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和风险预警，科学编制医疗保障基金收支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健全基金运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定期开展基金运行分析。强化转移支付各项资金的绩效管理，推进医保基金管理绩效评价。

 **（七）持续推进医保治理创新**。加大医疗保障宣传力度。加强宣传阵地建设，经常性开展医保政策宣讲，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 提升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加强政策解读，规范政务信息报送管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1-2

第三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3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收支总预算2877.83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877.83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2023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2877.8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877.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比2022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比2022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一）本年收入2877.83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877.83万元，占100%，比2022年预算增加248.63万元，增长9.46%，原因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补助金额增加；机构改革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三、关于2023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2877.8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48.63万元，增长9.46%，原因主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补助金额增加；机构改革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531.83万元，占18.48%，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2346万元，占81.52%，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二乙人员医疗补助；医保智能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和医疗审核过程争议的专家审核、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政策调整等专家咨询支出；计算机网络运行，医疗保险全市1600多个结算网点及中心办公、服务窗口，需要保证计算机系统正常平稳运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中心端、结算端运行；一楼大厅视频监控、医疗保险智能监控系统运行网络支持.计算机运行耗材、维修、电费等；医疗生育保险经办，贯彻落实医疗生育保险政策，体现社会保障公平作用；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提高社会群体对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认识及参保积极性，促进社会保障事业健康发展；建造高效稳定的社保经办队伍，严格四项基金管理、待遇审核、支付。

四、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2877.83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877.83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877.83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8万元，占2.91%；卫生健康支出2728.71万元，占94.82%；住房保障支出65.32万元，占2.27%。

五、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77.8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48.63万元，增长9.46%，主要原因：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补助金额增加；二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8万元，占2.91%；卫生健康支出2728.71万元，占94.82%；住房保障支出65.32万元，占2.27%。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10.9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0.23万元，增长1461.42%，增长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47.5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6.99万元，增长55.52%，增长原因主要是社保费基数调整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23.7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8.49万元，增长55.49%，增长原因主要是社保费基数调整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1.4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19万元，增长14.61%，增长原因主要是社保费基数调整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17.8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74万元，增长10.81%，增长原因主要是社保费基数调整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6.9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76万元，增长12.25%，增长原因主要是社保费基数调整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3年预算211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99万元，增长4.92%，增长原因主要是财政补助的标准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150万元，与2022年预算一致。

**9.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2023年预算441.9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08.92万元，增长32.71%，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基本工资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46.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2万元，增长35.1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基数增加，公积金增加。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年预算19.2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01万元，增长35.28%，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基数增加，购房补贴增加。

六、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31.8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95.87万元，公用经费35.95万元。

**（一）人员经费495.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34.58万元、奖金10.58万元、绩效工资169.4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47.5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3.7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7.8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6.3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49万元、办公费3.03万元、工会经费2.66万元、福利费0.13万元、住房公积金46.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72万元、离休费、退休费9.97万元、医疗费补助0.59万元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0.97万元。

**（二）公用经费35.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15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33.2万元。

七、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3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234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80万元，增长3.53%，原因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增加该项支出。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23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2346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十、关于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4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万元，下降33.33%，原因主要是上年机构改革新增人员，本年度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万元，占1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十一、关于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医保智能监控系统维护及稽核等专项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贯彻落实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政策，体现社会保障公正、效率原则；以业务需求为导向、信息系统建设为基础， 实现我市医疗卫生服务利用智能监管系统，根据本地医疗保险制度运行和付费方式的特点、医疗服务监控需求，确定适合本地的监控规则和指标， 逐步实现对门诊、住院、购药等各类医疗服务行为全面、及时、高效监控。实际医疗审核规则智能化。

（2）立项依据。①《社会保险法》“经办机构人员经费和经办社会保险发生的基本运行费用、管理费用，由同级财政按照国家规定予以保障”。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1年第735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条：医保经办机构应当做好服务协议管理、费用监控、待遇审核等工作。

（3）实施主体。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到2023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采取数字化管理，提速增效信息网络平台，开展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生育医疗费的网络预警，从海量数据中筛查出高度疑似违规行为，为人工现场稽查提供重点目标、提供管理的工作效率，网络稽核与现场稽核相结合，降低基金支付风险，提高基金使用效率，达到精细化管理的目的。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预算实际安排25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医保智能监控系统维护及稽核等专项经费 |
| 主管单位 及代码 |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
| 项目来源 |  | 项目期 |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25 |
|  其中：财政拨款 | 25 |
|  上年结转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目标 | 确定适合本地的监控规则和指标， 逐步实现对门诊、住院、购药等各类医疗服务行为全面、及时、高效监控。实现部分医疗审核规则智能化.实现智能监控全覆盖，新增审核规则4条，累计完成30条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1：监控及稽核范围 | 定点医疗机构全覆盖 |
|  2: 审核规则及审核次数 | 逐步实现全覆盖 |
| 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  1：违规监控提醒率 | 　100% |
|  2：稽核效果 | 　配合智能监控系统。有针对性地监督检查。有效遏制“过渡医疗”和欺诈骗保行为发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 3：结果运用 | 　每年监控、审核结果与各定点机构总额控制限额挂钩，节奖超罚。增强定点医疗机构自律意识。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现场稽查、争议问题当月完成。 |
| 社会效益指标 | 项目效益 | 　规范就医行为 改善就医环境。通过智能审核系统的事前提醒，事中监督，事后审核扣款.有效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改善就医环境，防止过度医疗减少基金流失，提高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金可持续性 | 　基金支撑能力保持在6个月以上，确保医疗保险持续运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  参保人员满意度 | 　98%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1：监控及稽核范围 | 定点医疗机构全覆盖 |
|  2: 审核规则及审核次数 | 逐步实现全覆盖 |
| 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  1：违规监控提醒率 | 　100% |
|  2：稽核效果 | 　配合智能监控系统。有针对性地监督检查。有效遏制“过渡医疗”和欺诈骗保行为发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 3：结果运用 | 　每年监控、审核结果与各定点机构总额控制限额挂钩，节奖超罚。增强定点医疗机构自律意识。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现场稽查、争议问题当月完成。 |
| 社会效益指标 | 项目效益 | 　规范就医行为 改善就医环境。通过智能审核系统的事前提醒，事中监督，事后审核扣款.有效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改善就医环境，防止过度医疗减少基金流失，提高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金可持续性 | 　基金支撑能力保持在6个月以上，确保医疗保险持续运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3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 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5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234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或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